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监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建勇先生主持。会议在公司监事认真审议，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送达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董事会出具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31日